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淄财农整指〔2024〕8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619 万元,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;下达 2024 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60 万元,列 2024 年“21307 农村综合改革”预算科目,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

现将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上,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,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,充分发挥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2.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民族宗教委	专项实施期	2021-2025年	
市级主管部门	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民族宗教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	市县资金：	
年度目标	1、保持“雨露计划”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； 2、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，带动脱贫人口、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； 3、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岗位进行补助； 4、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，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； 5、.....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个数	**个
			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	**个
			项目实施涉及民族村个数	**个
			雨露计划补助人次	**人次
			乡村公益岗位安排人次	**人次
	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	基本完成
	截至2024年底，资金预算执行率		≥97%	
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	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
	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生态效益指标	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	
可持续影响指标	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≥2个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

附件4

2024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）
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区县	县域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（万元）	发展集体经济村庄数量（个）	农村户厕管护服务数量（户）	农村公厕管护服务数量（座）	支持片区发展公益事业村庄数量（个）
1	合计		≥59	296187	530	
2	市农业农村局					≥19
3	张店区	≥11	≥6	3700	2	
4	淄川区	≥11	≥22	66628	145	
5	博山区	≥11	≥9	20960	51	
6	周村区	≥11	≥6	19788	21	
7	临淄区	≥11	≥7	71355	105	
8	桓台县	≥11	≥7	82907	154	
9	高新区	≥11		16583	30	
10	经开区	≥11	≥1	11199	17	
11	文昌湖区	≥11	≥1	3067	5	